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6〕37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国家级及省级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各单位：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部署要求和委年度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级及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国家级项目

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求，突出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并适当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202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二）省级项目

体现中医药学科特色，坚持中医临床思维、弘扬中医药文

化，以中医药学术和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适应我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要，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总体要求及项目内容参照附件 1 的第一、第二部分。

二、申报数量和程序

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具体名额分配详见《各市及省属有关单位继续教育项目限额分配表》（附件 2）。

（一）国家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zyjjgl.org.cn/>，以下简称“国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202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表》（附件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通过国家管理系统，对本单位申报的国家级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择优遴选后，按限额推荐。国家管理系统申报阶段开放时间自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 24 时，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省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登录省中医药科技教育人才管理系统（网址：<http://124.133.43.204:81>，以下简称“省级管理系统”），参照山东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科分类及代码（附件 4）、填写《2026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 5）并提交审核。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各单位、省（部）属各医学高等院校、山东大学各医院通过省级管理系

统，对本市（单位）申报的省级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择优遴选后，按限额推荐。省级管理系统申报阶段开放时间自即日起至3月13日24时，逾期将不予受理。管理系统推荐阶段开放时间为2026年3月14日0时—2026年3月20日24时。

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各有关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按程序审定遴选结果后予以公布。

三、有关要求

（一）近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国中医药人教函〔2026〕22号），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学习形式等提出了要求。各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按照要求组织好中医药继续教育申报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把项目质量关。项目承办应保证质量，注重效果，规模不宜过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本次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以兼报（须同时填报两个系统）。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将组织两次评审，第一次评审单独申报省级的项目；第二次评审未入选国家级的项目。

（三）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四）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五）省级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册人员，近3年曾担任过省级或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项目负责人每年实际承担的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省级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或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等。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

（六）为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及省级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推广，将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名中医药专家、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省级中医药特色疗法持有人等牵头申报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七）强化项目执行率考核，2025年度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无特殊原因未执行的，今年不得申报；相似或重复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欣忆

联系电话：0531-82891780

（二）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曲振 王雨

联系电话：0531-51766416

（三）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梁科

联系电话：18663769010

- 附件：1. 202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
2. 各市及省属有关单位继续教育项目限额分配表
3. 202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表
4. 山东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科分类及代码
5. 2026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
6. 2026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部）属各医学高等院校，山东大学各医院。

202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 申报指南

国家中医药局立足当前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申报方式遴选一批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为做好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根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求，强调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二）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

（三）注重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大对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支持力度。

（四）坚持公益性原则，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中医药继续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项目内容

（一）公需科目。包括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

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以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专业科目。应当体现中医药学的特点，遵循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包括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中医药经典理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和科技创新前沿知识等，以及其他有助于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养的内容。具体包括：

1. 中医经典著作，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特色技术传承与临床（实践）应用研究新进展等。

2. 中医药新兴学科学术内容；国内外中医药研究新进展；运用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研究中医药的新进展；远程医疗技术新进展等。

3. 国内外中医药先进技术及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中医药新技术、新方法和科研成果的引进应用与推广等。

4. 中医药教育新理论、新方法、新教材、教改新成果等的推广；以中医药院校教育、师承教育等为主体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标准、评价体系等的研究与运用等。

5. 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规范、标准、指南、路径及知识产权保护等。

6. 2026 年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对中医急诊与重症医学、中医全科、儿科、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心理健康、中医药信息化与人工智能应用等专业领域予以适当倾斜。

（三）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等，不得作为继续教育项目申报。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册人员，近 3 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

3. 项目负责人每年实际承担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二）项目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应为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或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或省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重点学科，或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和国家中医优势专

科培育单位，或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近3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检查结果应为合格。

3. 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该项目师资中本单位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4.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5. 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附件 2

各市及省属有关单位继续教育项目限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国家级项目 及兼报限额 (项)	单独申报 省级项目 限额(项)
1	济南市	5	50
2	青岛市	5	50
3	淄博市	2	15
4	枣庄市	2	7
5	东营市	1	7
6	烟台市	4	25
7	潍坊市	4	20
8	济宁市	4	25
9	泰安市	4	15
10	威海市	2	15
11	日照市	2	5
12	临沂市	4	5
13	德州市	2	7
14	聊城市	2	7
15	滨州市	2	5
16	菏泽市	2	5
17	山东中医药大学	5	10
18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5	45

19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10
20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0	1
21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含附属医院)	3	10
22	省中医药研究院	3	5
2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	1
24	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0	2
25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0	1
26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含附属医院)	0	1
27	省慢性病医院	0	2
28	省第一康复医院	0	4
29	省第二康复医院	0	1
30	省第二人民医院	0	1
31	省立第三医院	2	5
32	省妇幼保健院	1	2
33	省精神卫生中心	0	3
34	省泰山医院	0	5
35	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0	1
36	省立医院	2	5
37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2	3
38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0	2
3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0	2
40	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0	2
4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	0	2

4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	2
43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1	2
44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1	2
45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	2
46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	3
47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颈肩腰腿痛医院	2	5
48	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0	1
4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1
50	康复大学（含附属医院）	2	3
51	滨州医学院	1	1
5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1	1
53	济宁医学院	1	1
5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六〇医院	1	3
55	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0	2
56	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0	2
57	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0	2
58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	5
59	山东大学齐鲁第二医院	0	2
60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	0	2
	合计	102	431

附件 3

202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制

2026 年 2 月

填表说明

一、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并下载打印《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在承诺书上签字后上传至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

二、本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表达要清晰、准确。

三、项目主办单位为申报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的单位，承办单位为实际执行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的单位，二者可为同一单位。

四、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时间，不包括报到、撤离、开班仪式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主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请如实准确填写。

六、申报项目拟招收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招收人数，为确保质量，培训班、研修班等面授项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00人以内，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占比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0%。申报项目的名称、内容、教学时数及授课教师不可任意更改。

七、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负责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_____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对此，我郑重承诺：

1. 规范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严格开展考核工作，不随意变更授课教师、不压缩教学时长，不借用本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2. 坚持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3.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中医药继续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5.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主办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和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承办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和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远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训对象		所属科别		
		培训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社区	
		人员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计划培训人数		收费标准		
培训地点		省（区、市） 市		
培训日期		月 日 — 月 日（不含报到及撤离时间）		
教学时数	考核办法	申请学分		

二、师资水平

主讲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授课教师类别		教学时数		
	授课内容				
	学术水平和 技术专长				
教师姓名	职 称	所在单位	授课内容	教学时数	授课教师类别

三、目的内容及前期基础

培训目的	
培训主要内容及学术水平	

主办单位与项目相关工作概况	近三年举办继续教育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举办时间	授予学分数	审批单位
		其他支撑条件			

四、审批意见

主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中医 药主管部 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专家组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国家中医 药管理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备 注	

山东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学科分类及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1	中医基础	17	中医外科相关学科
2	中医脑病学	18	中医妇科学
3	中医心病学	19	中医儿科学
4	中医肝病学	20	中医骨伤科学
5	中医脾胃病学	21	针灸学
6	中医肺病学	22	推拿学
7	中医肾病学	23	中医眼科学
8	中医血液病学	24	中医耳鼻喉科学
9	中医肿瘤病学	25	中医康复学
10	中医内分泌病学	26	中医急诊学
11	中医痹病学	27	中医“治未病”学
12	中医老年病学	28	中药学
13	中医神志病学	29	中医护理学
14	中医内科相关学科	30	少数民族医药学
15	中医皮肤病学	31	中医药管理学
16	中医肛肠病学	32	其他学科

- 注：1. 学科目录参照往年申报情况及《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制定。
 2. 中医基础主要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方剂学、四大经典、医史、文献、医古文等。
 3. 表中各学科均包含中西医结合相关学科。

2026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属学科_____

申报类别 知识技能类 学习提高类 前沿进展类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一、基本信息

主办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点学科或重点专科（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或重点专科（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			
承办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点学科或重点专科（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或重点专科（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			
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远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训对象		所属科别			
		培训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社区		
		人员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计划培训人数		收费标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日期		月 日-- 月 日（不含报到及撤离时间）			
教学时数		考核办法		申请学分	

二、师资水平

主讲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授课教师类别		教学时数		
	授课内容				
	学术水平和 技术专长				
教师姓名	职 称	所在单位	授课内容	教学时数	授课教师类别

三、目的、内容及前期基础

培训目的	
培训主要内容及学术水平	

主办单位与项目相关工作概况	近三年举办继续教育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举办时间	授予学分数	审批单位
		其他支撑条件			

四、审批意见

<p>主办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中医 药主管部 门(中医 药继续教 育委员 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中医药 继续教育 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山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省 中医药管 理局)审 批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说明

一、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达应简明扼要。表格内选择项内容在□内打“√”。无填写内容时填“无”。

二、主办单位为申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承办单位为实际执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二者可为同一单位。

三、申报内容分为知识技能类、学习提高类、前沿进展类。“知识技能类”以中医药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主，主要针对乡村医生、初级及以下、中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提高类”以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前沿进展类”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技术或跨学科融合为主，主要针对中、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三者只可选择其一。

四、学术会议、论坛、学术讲座等不属于申报范畴。申报项目的名称、内容、教学时数及授课教师不可任意更改。教学时数计算为每个学时50分钟，半天4学时，每天不超过8学时，报到、撤离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不计入。

五、培训对象所属科别应详细注明，并填写相应代码，见附表。

六、培训内容为中医药新技术、新方法和科研成果的引进应用与推广者，应在申报表后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七、主办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将在文件中公布，请如实填写。

附件 6

2026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设区市/省属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号	国家级/省级/兼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此表请于 3 月 20 日前将 word 版、盖章后的 pdf 版发送至 sdzyykjc@shandong.cn